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35,970,92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乃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僅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47,706,310 (94.81%)	57,310,000 (5.19%)
2.	(a) 重選鄭發丁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048,346,310 (94.87%)	56,670,000 (5.13%)
	(b)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48,346,310 (94.87%)	56,670,000 (5.13%)
	(c) 重選彭波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18,546,310 (19.78%)	886,526,000 (80.22%)
	(d)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1,048,346,310 (94.87%)	56,670,000 (5.13%)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1,047,706,310 (94.81%)	57,310,000 (5.19%)
4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210,334,310 (19.03%)	894,682,000 (80.97%)
4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210,334,310 (19.03%)	894,682,000 (80.97%)
4C.*	透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10,334,310 (19.03%)	894,682,000 (80.97%)

* 各項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2(a)、2(b)、2(d)及3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通函所述，彭波波先生（「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彭先生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故彭先生已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彭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彭先生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且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及在任何情況下自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滿足該等規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及潘禮賢先生。